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908/14-15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CA

## 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7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 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過往就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背景

2. 選舉事務處負責為選舉管理委員會(下稱"選管會")提供行政支援，協助選管會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。一如往常做法，選舉事務處會在區議會選舉年舉辦一連串宣傳活動，以促進選民參與，並推廣廉潔選舉的重要性。

####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

3.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1999年6月21日、2003年7月21日及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，討論多屆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。委員提出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#### 香港電台舉辦的選舉論壇

4. 部分委員詢問，香港電台按何準則選擇在哪些選區舉行選舉論壇，以及政府當局／香港電台曾否接獲指有關安排不公平的投訴。政府當局解釋，由於區議會選區有400多個，香港電台不可能在每個區議會選區均舉辦選舉論壇。在選擇區議會選區舉行選舉論壇時，香港電台會考慮選區的競爭情況，以及一般市民對相關選區和候選人的關注程度。香港電台在作出選擇時會參考傳媒在這幾方面的報道。香港電台從無收到任何有關選舉論壇安排的投訴。

5. 有委員表示，若民政事務處舉辦的選舉論壇有一名候選人未能出席，有關論壇即告取消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，並且認為此安排並不恰當。政府當局澄清，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舉辦任何選舉論壇，但香港電台以外的部分傳媒機構可能會舉辦選舉論壇。政府當局尊重個別機構舉辦選舉論壇時所採取的做法。

### 推廣廉潔選舉

6. 謝偉俊議員認為，在譚香文女士被控選舉舞弊的案件<sup>1</sup>中，裁判法院的裁決與以往有關選舉案件的裁決有出入。他建議制訂載有相關裁決的指引，供候選人參考。他認為，如有這類指引，候選人可避免因無心之失而誤墮法網。政府當局同意，在擬定有關推廣廉潔選舉的宣傳活動時，會與廉政公署討論謝議員的建議。

### **新近發展情況**

7.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20日的下次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。

### **相關文件**

8.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5年7月14日

---

<sup>1</sup> 譚香文女士曾被控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牽涉舞弊行為，向他人提供利益(以免費講座形式)，從而誘使他人該次選舉中投票給她。裁判法院裁定，為選民提供免費講座並不視作一種利益。律政司提出上訴，但高等法院其後維持裁判法院裁定無罪的決定。

2015 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  
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政制事務委員會	1999 年 6 月 21 日 (議程項目 IV)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	2003 年 7 月 21 日 (議程項目 II)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	2011 年 6 月 20 日 (議程項目 V)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5 年 7 月 14 日